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參考範例

申請日期：114年1月1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
申請人	王小明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M123456789	電話	(02)29698892			
申請人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							
承造廠商	工務廣告公司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09912345	電話	(02)29603456			
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突出牆面	100cm 35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
內容	為民服務		工程造價	10,000元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<u>1,000</u> cd/m^2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 <u>5</u> 。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<u>650</u> cd/m^2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 <u>5</u> 。 3. 晚上十一時之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畫面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電源) (以上均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)							
設置地點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114 年 2 月 1 日 起 至 119 年 1 月 31 日 止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擬辦	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							
			申請人	王小明	簽章			
								

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註3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
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
3.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(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)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(Flicker Nuisance, FN)建議不得小於5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